新竹市議會第　　屆第　　次　　會臨時動議

類　　別	民政　財政　建設　教育		案號	臨動　　號
動議人		附議人		
案　　由				
說　　明				
辦　　法				
大會決議				

備註：動議人須有 4 人以上附議。

本案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第　　屆
第　次 定期/臨時 會 第　　次會議決議